贺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三级定点

医疗机构精神类按DRG床日付费

点数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八步区、平桂区医保中心，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精神类按DRG床日付费方式，我局研究确定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类按DRG床日付费点数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点数标准

 精神类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床日点数标准（保留8位小数）为2.36182972。

 二、实施时间

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类按DRG床日付费点数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已完成月度清算的月份，可在年终清算时重新申报为按DRG床日付费病例。

贺州市医疗保障局

 2022年1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